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專責處理單位：人力資源處

專線電話：(02) 2348-4176

專線傳真：(02) 2383-2246

電子信箱：049962@landbank.com.tw

098496@landbank.com.tw

臺灣土地銀行『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注意事項」，並聲明如下：

- 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發生。
- 二、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
- 三、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四、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五、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六、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七、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行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八、本行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受理單位：本行 人力資源處
 - （二）專線電話：(02) 2348-4176。
 - （三）專線傳真：(02) 2383-2246。
 - （四）電子信箱：049962@landbank.com.tw
098496@landbank.com.tw

臺灣土地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注意事項

91.7.18.總人考字第 0910018986 號函頒

95.12.28.總人考字第 0950049591 號函修正

97.5.5.總人考字第 0970011222 號函修正

102.4.10 總人考字第 1020015358 號函號修正

103.5.6 總人考字第 1030006086 號函修正

110.9.30 總人考字第 1102903933 號函修正

- 一、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行員工相互間、員工與非本行員工間及非本行員工間於工作場域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行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行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行員工，本行於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當地主管機關。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五、本行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並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使本行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時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以提升本行員工性別平權觀念。
- 六、本行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本行網站公告及各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本行如有性騷擾或類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於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本行員工如於非本行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行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七、本行設置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行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行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行申評會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時，被害人除依本行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行為人如為本行首長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財政部提出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其申訴期間為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年、月、日。
- (五)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有委任代理人者，除載明前開事項外，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經其以書面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訴人，並提報申評會備查；本行員工所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派)專家學者擔任。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八條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三)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四)申訴人非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總經理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四、本行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結果，並應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2、申復之提出，應附具理由，由申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以書面回復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3、申復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4、當事人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亦得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救濟程序辦理。對申復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亦同。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一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並載明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二項規定，準用於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七、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行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行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